附件3

各市各单位推荐数量建议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 | 集体 | 个人 |
| 各设区市 | 每市不超过6个集体 | 每市不超过20名个人，其中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不超过50%。 |
| 区直中直单位（含企业、高校） | 各中直区直单位可推荐1个集体或1名个人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各项工作牵头单位可推荐1个集体和1名个人（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各项工作牵头单位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实施意见》中的任务分工为准）。 |
| 合计 | 约120个 | 约400人 |
| 说明:上述分配名额仅为推荐名额，不是实际奖励名额。具体奖励对象根据各市各单位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完成情况和推荐对象业绩情况择优选出。 |